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 4 名為執行董事，3 名為非執行董事及 4 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訂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制訂我們的利潤分配議案及更改註冊資本，以及行使我們的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與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了服務合同。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若干資料。所有與我們的董事的服務合同均自相關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李連平	4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0 年 2 月 9 日
趙會寧	43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0 年 2 月 9 日
肖剛	51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0 年 2 月 9 日
曹欣	39	執行董事、總裁	2010 年 2 月 9 日
高慶余	46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10 年 2 月 9 日
趙輝	37	執行董事、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秘書	2010 年 2 月 9 日
孫新田	45	執行董事、副總裁	2010 年 6 月 28 日
秦海岩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 年 3 月 5 日
丁軍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 年 3 月 5 日
王相君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 年 3 月 5 日
余文耀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 年 6 月 28 日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連平博士，48 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於 2010 年 2 月 9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09 年 7 月起，任河北建投董事長。在此之前，曾任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並於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河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博士於 1983 年 7 月畢業於河北機電學院，獲液壓傳動及控制工程學士學位，於 1999 年 8 月獲河北工業大學頒發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 2005 年 6 月獲北京科技大學頒發材料加工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趙會寧先生，43 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於 2010 年 2 月 9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09 年 7 月起，亦任河北建投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 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趙先生任河北省信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此之前，於 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河北省經濟貿易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趙先生於 1990 年 7 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獲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輸管理學士學位。趙先生於2004年10月在由南開大學及澳大利亞弗林德斯大學共同開辦的國際貿易關係研究生課程中取得弗林德斯大學碩士學位。

肖剛先生，5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於2010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肖剛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監督河北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天然氣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自2007年6月起，亦任河北建投副總經理兼北京事業部經理。1994年4月至2007年6月，歷任河北建投幹部、資金部副經理、農林項目部經理、北京事業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等多個職務。肖先生於1990年12月至1994年4月曾任職於河北省計經委重點辦、工業處和投資處。肖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5年7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及天津大學，並分別獲得電子專業專科文憑及機械工程系焊接專業學士學位。肖先生於2010年7月獲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於2010年2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06年6月起擔任河北建投新能源的總經理。曹博士於2008年5月至2010年7月擔任河北建投的總經理助理。2004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河北建投公用事業二部經理。於1992年7月至2004年2月，曾於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曹博士於1992年7月獲華中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信息系統工程，並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3年7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學位，主修國民經濟管理。

高慶余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2010年2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自2010年4月起擔任河北天然氣總經理，及自2004年10月起擔任河北天然氣工會主席。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河北天然氣副總經理。於2000年7月至2004年9月，曾於河北天然氣擔任多個職位。高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89年7月畢業於河北化工學校及河北廣播電視大學，分別獲得化工機械及人力資源管理專科文憑。高先生以遠程學習方式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修讀經濟管理學士課程，並於2005年畢業。高先生於2006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輝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於2010年2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緊接加入本公司前，任建投能源董事會秘書兼投資發展部經理。趙先生自2003年7月起擔任此職務並於2010年9月2日自建投能源辭任。於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任建投能源的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1995年7月至2001年6月，曾於河北建投擔任多個職位。趙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河北工業大學，獲熱能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獲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新田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於2010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08年5月及2007年3月起分別擔任河北建投新能源的副總經理及河北建投龍源崇禮風能的總經理。他於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河北建投新能源總工程師，並於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河北建投張家口風能的副總經理。於1984年7月至2006年1月期間，孫先生曾於河北興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邢台發電廠）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人員、工程師、電力工程分廠副廠長、設備和技術部副主任及副總工程師。孫先生分別於2005年6月及1984年7月獲得華北電力大學工程碩士及工程學士學位，分別主修動力工程及電廠熱工測量與自動化。孫先生獲河北電力工業局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軍先生，4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1992年加入北京市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現任該所副研究員。丁先生1983年12月畢業於同濟大學機械工程系城市燃氣熱能供應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8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秦海岩先生，4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8月6日起，他還擔任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擔任中國氣象學會氣候資源應用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無錫市惠山區風能行業協會名譽理事長，還擔任第八屆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第二屆太陽能專業委員會以及第四屆太陽能熱能利用專業委員會的常務理事。同時，秦先生也是南京工業大學兼職教授、成都市科學技術顧問團特聘專家以及江蘇省風電產業技術創新聯盟顧問。此外，他是多個機構和協會的成員，包括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全國燃料電池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全國家用自動控制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以及機電商報之「電力系統裝備」編輯委員會委員。秦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獲得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相君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5年11月起任河北經貿大學副教授，且現任河北省財政廳會計人員服務中心兼職教師。同時，王先生現還擔任河北省信息產業會計學會、河北省糧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省中國建設銀行、河北出版集團財務部以及河北物產企業（集團）公司的財務顧問。王先生已執行、並將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繼續在該等職責中執行類似財務負責人的職能，包括就宏觀經濟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建議。王先生於1989年6月獲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董事會認為，有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余文耀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09年9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他自2009年9月起任泰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余先生現任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及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8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他在財務控制、項目分析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除職工代表監事由僱員選出外，監事均由我們的股東選出，任期三年，如獲連選及連續委任可予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議案；並在有疑問的情況下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新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察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監察他們在履行職責時行為有否違反法律、行政規定及章程細則；要求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動；以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他們的其他權利。

我們的所有現任監事均於2010年2月9日獲股東選為本屆監事會成員。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楊洪池	53	監事會主席
喬國杰	48	職工代表監事
米獻煒	44	監事

楊洪池先生，53歲，為本公司監事。自2006年1月起，楊先生任河北建投的工會主席，於2000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河北省委組織部辦公室主任。楊先生於1977年9月畢業於天津大學。

喬國杰先生，48歲，為本公司監事。自2007年9月起任河北建投新能源工會主席。於2004年2月至2009年10月，喬先生擔任河北建投第二公用事業部副經理。喬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8年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9月期間亦擔任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喬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獲農業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獲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米獻煒先生，44歲，為本公司監事。自2008年6月起，米先生一直擔任河北建投水務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米先生於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間以及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期間分別擔任河北建投企業管理部及財務部副經理。米先生分別於1986年6月和1989年7月獲河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曹欣	39	總裁
高慶余	46	副總裁
趙輝	37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
孫新田	45	副總裁
馮春曉	47	財務負責人

曹欣博士為本公司總裁。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及孫新田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有關曹博士、高先生、趙輝先生及孫新田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馮春曉先生，47歲，為本集團財務負責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馮先生於2010年3月5日獲委任為財務負責人。於2006年9月，獲委任為河北建投新能源的財務負責人。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曾自2002年8月起擔任河北建投集團多個職務，其中包括於2005年9月獲委任為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及燕山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加入河北建投集團前，馮先生於1998年6月至2002年7月期間，擔任石家莊金石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助理。在此之前，馮先生於1994年9月至1997年2月期間為石家莊棉二錦宏紡織有限公司的主任會計師。馮先生分別於2010年7月及1985年6月獲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央財政金融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專科文憑。此外，於1990年12月，馮先生研製開發的MECK微機財務信息管理系統贏得了中國紡織工業部頒發的科技進步獎三等獎。馮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他亦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以及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聯合授予註冊資產評估師。

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趙先生對中國電力行業具有豐富知識和深入了解，並且具備豐富的運營及管理經驗。有關趙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林婉玲女士，43歲，於2010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女士自2005年9月起在樂高樂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她於2005年5月至2005年8月在Premi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擔任高級公司秘書，並於1993年4月至2005年5月在何錫麟會計師行擔任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任助理公司秘書。林女士於1993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文憑，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通常居於香港人士，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及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專業會計師；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足以履行該等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19A.16條規定，中國發行人(如本公司)的秘書不必為香港常住居民，但該名人士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趙輝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建投能源(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公司事務的經驗，並十分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作。然而，趙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訂明的資格，並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林婉玲女士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列的要求。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內，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趙先生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所需資格的聯席公司秘書：

- 林婉玲女士將會協助並指導趙先生履行其作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及
- 本公司將會確保趙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協助其熟悉上市規則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国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根據及有關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的豁免。豁免於上市日期起最初三年有效。於三年期滿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趙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所訂明的要求。

管理層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是指其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及管理層均在中國，故沒有委任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的商業需要。由於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故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擬在香港安排充足的管理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港的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就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而言，本公司就維持與聯交所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擬採取下列安排：

- (i) 本公司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 (ii) 我們的公司授權代表之一的林婉玲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將可透過林女士，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隨時聯絡上。林婉玲女士連同我們的另一名授權代表趙輝先生將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該等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他們的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在有需要時隨時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他們聯絡上。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女士亦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iii) 各授權代表有方法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時立即隨時聯絡上述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實行以下政策：(i)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i)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iv)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後續聘香港法律顧問，以便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及由此所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 (v) 全部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確認他們擁有或可申請以商務目的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於收到合理通知時到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
- (v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及第 19A.05 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的規定之日止期間，聘用獲聯交所認可的合規顧問，就上市後的公司財務事宜提供意見。合規顧問將成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vii) 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各授權代表、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聯絡，以確保其能及時響應聯交所提出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詢問或要求，且合規顧問將就上市後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及由此所產生的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僱員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及201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237、373、516及526名全職僱員。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趙會寧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提名程序及標準、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資格及其他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的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趙會寧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曹欣博士（執行董事）。李博士目前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我們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其中包括：

- 審閱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
- 審閱本公司的戰略投資及實施報告；及
- 審閱重大資本開支。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李連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丁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目前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評估標準及對他們進行評估；釐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計劃，其中包括：

- 批准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釐定及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策略及原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成員為：王相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剛先生（非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及余文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其中包括：

- 委任及監督我們的獨立審計師的工作，並預先批准將由我們的獨立審計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
- 審閱我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發放、用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資料的替代處理方法、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的成效以及財務申報慣例及要求的重要趨勢及發展；
- 審閱內部審計的計劃及人手分配、我們的內部審計隊伍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預算及人手分配以及我們的內部控制的質量及成效；
- 檢討我們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及
- 設立我們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潛在違法情況及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的投訴的處理程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報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報酬，包括本公司代為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中國法規規定，我們須為僱員參加多個定額退休金計劃，包括由省或市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以及補充退休金計劃。受該等計劃保障的僱員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人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後福利作出任何福利供款。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僱員的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不包括與表現有關的花紅)及他們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的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